

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

南视艺办〔2020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延期开学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院系、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2月6日最新发布的通告精神，我院2月底前不开学。具体开学时间，将视疫情防控情况，经上级科学评估后确定，届时学院将提前通知。

1. 各院系要及时把延期开学信息通知到每一位学生，并重申开学前学生严禁返校、严禁参加各种实习活动。

2. 对于因各种原因尚未返宁的教职工，请大家及时返回，确保上岗前居家隔离两周时间。教职员工上班时间根据学院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3. 学院防控工作领导小组、各部门和院系要持续扎实开展工作，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进一步细化各专项工作预案，经审定后下发执行。

4. 2月10日（周一）10:00在行政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科级以上管理人员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及延期开学期间各项工作安排。

5. 各院系和部门要根据新的开学时间，优化方案、模拟实战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此页无内容)

南京视觉艺术职业学院

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2月7日